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坚瑞消防	指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坚瑞消防与交易对方
德联恒丰	指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瑞达	指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盈佳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京道天枫	指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基金	指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由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
兴业财富	指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	指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郁泰登硕	指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投投资	指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坚瑞消防向沃特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
本次交易	指	坚瑞消防向沃特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坚瑞消防名下的当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坚瑞消防拟向沃特玛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沃特玛 100% 股权，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拟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特玛 100% 的股权。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8.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合计支付的对价 (万元)
	股份数 (股)	对应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李瑶	165,166,860	142,539.00	120,000.00	262,539.00
李金林	12,398,610	10,700.00	-	10,700.00
耿德先	27,152,955	23,433.00	-	23,433.00
刘坚	20,475,667	17,670.50	-	17,670.50
朱金玲	16,846,466	14,538.50	-	14,538.50
李飞	10,589,804	9,139.00	-	9,139.00
董丹舟	9,358,633	8,076.50	-	8,076.50
陈曦	6,604,867	5,700.00	-	5,700.00
余静	5,793,742	5,000.00	-	5,000.00
史晓霞	4,447,856	3,838.50	-	3,838.50
蔡俊强	4,447,856	3,838.50	-	3,838.50
李细妹	4,094,438	3,533.50	-	3,533.50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合计支付的对价 (万元)
	股份数 (股)	对应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钟向荣	3,743,337	3,230.50	-	3,230.50
长园盈佳	58,522,595	50,505.00	-	50,505.00
德联恒丰	52,827,925	45,590.50	-	45,590.50
京道天枫	52,670,336	45,454.50	-	45,454.50
天瑞达	8,357,473	7,212.50	-	7,212.50
合计	463,499,420	400,000.00	120,000.00	520,000.00

2、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坚瑞消防拟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向坚瑞新能源募集 150,000 万元、君彤基金募集 40,000 万元、兴业财富募集 23,000 万元、郁泰登硕募集 22,000 万元、水投投资募集 15,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9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坚瑞消防向坚瑞新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就除坚瑞新能源以外的其余 4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沃特玛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23,866.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沃特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20,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坚瑞消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99	9.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9.58	8.6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43	9.39

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坚瑞消防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0 元/股。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坚瑞消防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李瑶	165,166,860	142,539.00	13.58%
李金林	12,398,610	10,700.00	1.02%
耿德先	27,152,955	23,433.00	2.23%
刘坚	20,475,667	17,670.50	1.68%
朱金玲	16,846,466	14,538.50	1.39%
李飞	10,589,804	9,139.00	0.87%
董丹舟	9,358,633	8,076.50	0.77%
陈曦	6,604,867	5,700.00	0.54%
余静	5,793,742	5,000.00	0.48%
史晓霞	4,447,856	3,838.50	0.37%
蔡俊强	4,447,856	3,838.50	0.37%
李细妹	4,094,438	3,533.50	0.34%
钟向荣	3,743,337	3,230.50	0.31%
长园盈佳	58,522,595	50,505.00	4.81%
德联恒丰	52,827,925	45,590.50	4.34%
京道天枫	52,670,336	45,454.50	4.33%
天瑞达	8,357,473	7,212.50	0.69%
合计	463,499,420	400,000.00	38.11%

(2)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坚瑞新能源	151,515,152	12.46%
君彤基金	40,404,040	3.32%
兴业财富	23,232,323	1.91%
郁泰登硕	22,222,222	1.83%
水投投资	15,151,515	1.25%

合计	252,525,252	20.76%
----	-------------	--------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沃特玛原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以及天瑞达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余静和京道天枫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倘若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坚瑞消防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瑶股份锁定安排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李瑶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①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 25%，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30%，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45%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所持坚瑞消防股份可以分批解除锁定；补偿义务人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② 补偿义务人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约定应向坚瑞消防补偿金额及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且补偿义务人尚未支付给坚瑞消防的补偿现金可继续抵减未来补偿义务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

③ 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而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补偿义务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④ 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坚瑞消防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沃特玛100%的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坚瑞消防，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消防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6年6月22日，坚瑞消防、沃特玛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6]第178号）”。

2016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沃特玛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坚瑞消防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坚瑞消防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坚瑞消防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坚瑞消防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志杰

业敬轩

项目协办人：_____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